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高雄市企業低碳轉型示範計畫 低碳轉型規劃書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基本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公司統編		公司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元	自籌款	元 (%)	
		補助款	元 (%)	
(二) 曾參與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計畫之實績				
☐ 未曾獲得中央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計畫 ☐ 曾獲得中央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計畫，計畫清單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補助項目	實際達成績效 (減碳量、節電量等)	補助金額
說明： 本示範計畫鼓勵企業提出具整體性的低碳轉型與節能改善規劃，並 <u>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輔導或補助資源，以提升整體減碳效益</u> 。惟考量部分中央補助計畫規定 <u>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項目</u> （如同一產品編號、能源管理系統等），爰建請申請單位主動揭示曾獲中央相關輔導或補助，並說明本計畫申請項目與之關聯性及互補性，以利有效審核補助內容，並整體評估低碳轉型效益。				

本表內容若與事實不符，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表格可自行增列）

二、低碳轉型規劃

（一）現狀描述

（說明：請描述申請單位節能減碳現況需求，如有設備汰換情事，請提供現有設備型號、購置年份、額定功率、目前操作時數及現況照片等資訊）

（二）低碳轉型技術說明

（說明：請詳細說明本次計畫導入之低碳技術或設備，如何協助申請單位降低生產或服務排碳量）

（三）資源整合說明

1. 減碳藍圖說明

（說明：請說明申請單位整體減碳藍圖，並說明本次申請項目在整體藍圖中之定位與實質推進轉型效益。）

2. 政府補助資源整合說明

（如申請單位本年度或過去年度曾申請與本計畫相近之補助計畫，請說明本示範計畫如何可與申請單位過往取得之補助計畫達成更完整之減碳效益；若未曾申請中央相關補助計畫則免填）

(四) 預計完工進度表

項目	115 年				116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購置設備					
安裝測試					
提交成果					

(本表應依照規劃書內容自行調整)

(五) 減碳效益計算

1. 計算過程詳述 (包含參數來源)

(說明：請提供節能率計算過程，並檢附相關參數來源佐證。)

2. 量化效益

序	項目	數值	單位
*1	回收年限		年
*2	預估年節省成本		新台幣元
*3	預估年度節能量		
	(1)電力		度
	(2)天然氣		公秉
	(3)燃料油		公升
	(4)燃料煤		公噸
*4	預估年度減碳量		公噸 CO ₂ e
*5	減碳率		%
6	其他資源或人力節約量		

(說明：序 1~5 為必填項目，如本計畫具備其他量化效益可自行增列表格)

3. 質化效益

(說明：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與企業減碳路徑規劃關聯性、產業競爭力、環境社會效益等資訊。)

（六）創新與前瞻性

（說明：請說明此轉型案例之創新作法或前瞻作法。）

（七）產業示範推廣性

（說明：請說明此轉型案例如何作為同業參考。）

三、經費表

會計科目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額
系統費用			
設備購置費			
工程安裝費			
運費			
總計			
合計比例	%	%	100%

（本表格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

附錄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公司登記表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本局因辦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高雄市企業低碳轉型示範計畫」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